



《滨州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将于3月1日起施行

□晚报记者 李淑霞

1月17日,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获悉,为规范和加强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市政府制定出台了《滨州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

发布会介绍,居民住宅区是消防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火灾高发的主要场所,近年来,全国范围内住宅火灾数量呈上升趋势,成为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因素和公众关注程度较高的焦点问题,我市

居民住宅区火灾事故也时有发生。在上级的统一领导下,我市结合本市实际,全面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聚焦高层住宅、老旧小区等场所突出火灾风险,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和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等专项整治行动,住宅区消防安全环境虽然有所改善,但是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仍面临一些问题。如消防车道被占用因而影响消防车通行和救援;电动自行车管理混乱,集中充电难度大,分散充电火灾隐患大;消防设施故障较多,维修不及时;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落实难等。

《办法》颁布出台是我市推进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的重大举措,也是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满足创新消防治理的迫切要求。

《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共二十条。

第1-5条主要规定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政府职责、部门职责和投诉举报。明确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职责,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列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职责。

第6-9条主要规定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场所建设、业主和物业服务人义务、共用部位消防安全委托管理。明确业主、物业服务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居民住宅区委托物业服务人管理的,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消防安全管理事项进行约定。鼓励采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高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10-14条主要规定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责任、物业服务人消防安全责任、物业承接、相关企业义务和居民住宅区内的禁止行为及相关法律责任。禁止使用电梯运载电动自行车或者电动自行车电

池,禁止擅自改变住宅用途,用于餐饮、歌舞娱乐、校外托管或者生产、加工、储存等经营活动。

第15-17条规定消防设施、器材的维修费用承担、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和执法协作。共用消防设施、器材严重失修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后,相关维修主体逾期不维修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整改,所需费用按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18-20条规定通用条款、追责情形。相关处罚上位法已很完善,本办法并未新增处罚,明确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追责情形。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全面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筑牢住宅区消防安全“防火墙”

□晚报记者 李淑霞

晚报讯 1月17日,在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滨州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政策吹风会上,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消防救援机构作为消防安全的综合监管部门,将认真学习并坚决履行《办法》赋予消防救援机构的职责任务,充分发挥消防救援机构职能,尽职尽责地促进我市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再上新台阶。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

好氛围。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形式,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宣传途径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消防知识,提升广大群众消防安全素质,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促进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把《办法》贯彻落实作为消防救援机构年度普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全市全社会形成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治理能力。加强乡镇街道、业

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消防安全管理方的培训,让住宅区管理各方明确自身职责,不断提升住宅区管理方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办法》培训,充分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在住宅区消防安全治理中的职能,在小区日常管理中做好《办法》的宣传推广。

细化职责,狠抓落实。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办法》赋予消防救援机构的职责,与应急、公安、住建等部门共同落实好住宅区消防安全管

理的监督执法、指导帮扶等相关工作,严格履行《办法》规定,自觉维护法规权威,认真做好本部门工作,同时与各相关部门团结协作、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同筑牢住宅区消防安全“防火墙”。

《办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市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取得了重大进步。消防救援机构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动员和引导广大市民群众自觉遵守《办法》,全面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努力开创我市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新局面。

市住建局: 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监管实现全覆盖

□晚报记者 李淑霞

晚报讯 1月17日,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滨州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政策吹风会上获悉,市住建局按照文件有关要求和住建部门职责任务,做好《办法》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

实施动态监管,提高验收服务质效。重点抓好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充分借助全市消防审验统一管理平

台,实现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监管全覆盖。强化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工作,压实参建单位消防质量安全责任,确保新建住宅工程质量。邀请专家参与新建住宅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及时对消防设施进行整改和完善,确保新建住宅工程消防本质安全。

强化协同配合,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办法》贯彻落实,督促指导各级住建部门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技能竞赛、监督检查等活

动,积极配合消防、公安等部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要求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全面落实好企业自身安全生产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安全管理防范这两个责任,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风险处置能力。

加强巡查检查,做好设施建设维护。指导各级住建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定期开展巡查检查,保障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通道畅通,按照

合同约定做好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等工作,协助居民业主合理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属于职责内的及时采取整改措施,非职责内的及时向业主委员会、街道社区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指导各级住建部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街道(乡镇)推动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有效缓解电动自行车停放难、充电难问题。

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持续优化服务
助力企业稳步发展

□通讯员 文竹林 丁新彪
温波

晚报滨州讯 近年来,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始终秉持精准精细化服务理念,靠前一步,助企纾困解难,全力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精准服务,成就企业梦想。牢固树立“让企业和企业家舒服”的理念,创新实施成就企业家梦想行动,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政府部门高效服务,印发实施意见,细化工作要点,优化梦想直报平台功能,建立梦想联络员、助企服务员两支队伍,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助企做大做强做久。2024年,推出45个梦想典型案例,高效推动4775个企业家梦想落地见效。

精心服务,解决企业诉求。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常态化开展“政企同心·亲清茶事”活动,2024年,开展活动37期,办结企业诉求160个,带动各级各部门开展“政企面对面”活动213场,解决困难215个。

精细服务,释放政策红利。打造“滨州惠企通”一站式为企业服务平台,推动涉企服务事项系统集成、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搭建政策超市、精准匹配、政策解读、奖补申报等功能专区,分类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政策专栏,编制政策电子书30本,开设惠企讲堂发布政策解读视频85期,便利企业获取高频热点政策信息,构建政策发布、匹配、解读、申报、兑现全链条服务体系。